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  
2020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營業額	3,833,4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271
每股基本盈利	3.09港仙
每股股息	0.87港仙
	2020年9月30日
每股權益*	1.38港元

\* 每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除以於2020年9月30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 中期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3,833,408	3,857,431
銷售成本		<u>(3,713,472)</u>	<u>(3,651,370)</u>
毛利		119,936	206,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6,941	149,339
銷售開支		(246)	(2,642)
行政開支		(212,566)	(205,939)
其他開支淨額		(3,706)	(100)
融資成本	5	(41,815)	(56,23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499	1,2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26,108</u>	<u>(1,113)</u>
除稅前溢利	6	66,151	90,648
所得稅	7	<u>(3,180)</u>	<u>(13,357)</u>
本期間溢利		<u>62,971</u>	<u>77,29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25,804	(33,14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432	76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u>1,671</u>	<u>(27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扣除零港元之所得稅		<u>27,907</u>	<u>(33,34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90,878</u></u>	<u><u>43,945</u></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佔本期間溢利：</b>			
本公司股東		56,271	76,681
非控股權益		6,700	610
		<u>62,971</u>	<u>77,291</u>
<b>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東		84,178	43,335
非控股權益		6,700	610
		<u>90,878</u>	<u>43,945</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3.09</u>	<u>4.15</u>
攤薄		<u>3.09</u>	<u>4.1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2,339	291,097
使用權資產	172,261	182,184
商譽	47,435	43,21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0,238	8,3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9,742	448,803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235,413	235,480
遞延稅項資產	885	891
	<u>1,328,313</u>	<u>1,209,972</u>
<b>流動資產</b>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36,648	35,162
發展中物業	327,409	293,990
持作銷售物業	686	1,028
合約資產	3,432,925	3,333,744
貿易應收款項	10 965,935	951,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65,059	877,872
承兌票據	-	180,000
可退回所得稅	29,388	21,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1	5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3,098	10,31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343,566	1,134,824
	<u>7,014,745</u>	<u>6,840,805</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103,481
	<u>7,014,745</u>	<u>6,944,286</u>

		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1,810,433	1,809,724
合約負債		192,330	33,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84,708	668,247
銀行借款		1,481,809	1,623,620
租賃負債		28,454	27,971
建築工程之撥備		111,297	130,323
應繳所得稅		90,159	92,179
		<u>4,499,190</u>	<u>4,385,169</u>
<b>流動負債總額</b>		<b>4,499,190</b>	<b>4,385,16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15,555</b>	<b>2,559,117</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843,868</b>	<b>3,769,08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233,701	1,229,585
租賃負債		30,015	37,293
遞延稅項負債		3,663	3,469
		<u>1,267,379</u>	<u>1,270,347</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267,379</b>	<b>1,270,347</b>
<b>資產淨值</b>		<b>2,576,489</b>	<b>2,498,742</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83,397	183,833
儲備		2,349,865	2,278,405
		<u>2,533,262</u>	<u>2,462,238</u>
<b>非控股權益</b>		<b>43,227</b>	<b>36,504</b>
<b>權益總額</b>		<b>2,576,489</b>	<b>2,498,742</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及(ii)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之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冠肺炎相關之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列示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提供產出。相反，其重點關注為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是否共同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有關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引入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以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預先將該等修訂應用至交易或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應對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辦公樓租約的若干月租款項已由出租人減少或豁免，且租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4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出租人授出的所有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改會計法。因此，因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款項減少之675,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取消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損益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對重大性之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建築服務 — 主要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方面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 在香港、中國內地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進行發展及出售物業以及租賃資產
- 專業服務 — 在香港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
- 非專營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經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出售一間自用辦公室物業之收益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46,080	1,652	485,676	-	3,833,408
分部間銷售	-	-	8,849	-	8,849
	<u>3,346,080</u>	<u>1,652</u>	<u>494,525</u>	<u>-</u>	<u>3,842,257</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u>(8,849)</u>
					<u>3,833,408</u>
分部業績	<u>23,712</u>	<u>32,646</u>	<u>82,608</u>	<u>2,997</u>	141,963
利息收入					14,4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9,189)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41,038)</u>
除稅前溢利					66,151
所得稅					<u>(3,180)</u>
本期間溢利					<u>62,971</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499	-	-	-	1,499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溢利	(5,685)	28,796	-	2,997	26,108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20,232)	(474)	(4,405)	-	(25,1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724)	(2,889)	(2,514)	-	(15,127)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u>(3,530)</u>	<u>-</u>	<u>-</u>	<u>-</u>	<u>(3,530)</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益 (附註4) :</b>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86,004	2,838	443,066	25,523	3,857,431
分部間銷售	—	—	10,485	220	10,705
	<u>3,386,004</u>	<u>2,838</u>	<u>453,551</u>	<u>25,743</u>	<u>3,868,136</u>
<b>對賬 :</b>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10,705)
					<u>3,857,431</u>
<b>分部業績</b>	<u>36,489</u>	<u>(28,389)</u>	<u>25,382</u>	<u>6,072</u>	39,554
利息收入					20,701
出售一間自用辦公室物業之 收益					109,4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031)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56,055)</u>
除稅前溢利					90,648
所得稅					<u>(13,357)</u>
本期間溢利					<u>77,291</u>
<b>其他分部資料 :</b>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273	—	—	—	1,2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虧損)	142	(1,255)	—	—	(1,113)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16,257)	(4,706)	(3,936)	(2,216)	(27,1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244)	(3,151)	(561)	(151)	(12,107)
出售一間自用辦公室物業之 收益 (未分配資產)					109,479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u>1,095</u>	<u>—</u>	<u>59</u>	<u>17</u>	<u>1,171</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有關資料不作披露。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各期間來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達10%以上的一名外部客戶的收益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屬於建築服務分部	2,024,805	2,031,875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196,415	195,384
	<u>2,221,220</u>	<u>2,227,259</u>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3,832,474	3,854,59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資產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934	2,838
	<u>3,833,408</u>	<u>3,857,431</u>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33,503	49,703
租賃負債	1,150	664
總利息開支	34,653	50,367
有關銀行貸款安排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7,965	7,157
總融資成本	42,618	57,524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803)	(1,293)
	<b>41,815</b>	<b>56,231</b>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3,271,912	3,216,486
已提供建築相關諮詢服務之成本	12,979	12,122
已售物業成本	681	–
收取租金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308	9,263
已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之成本	426,592	395,590
已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之成本	–	17,909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25,111	27,115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21,708)	(24,840)
	<b>3,403</b>	<b>2,275</b>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127	12,107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4,337)	(4,715)
	<b>10,790</b>	<b>7,392</b>

## 7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554	31,767
中國內地	234	273
其他地方	912	2,15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491)	(8,128)
中國內地	27	—
其他地方	744	(13,994)
遞延	200	1,288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3,180</u>	<u>13,357</u>

附註：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付，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付。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仙 (2019年：0.84港仙)	7,334	15,561
已宣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87港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0港仙)	<u>15,883</u>	<u>22,160</u>
	<u>23,217</u>	<u>37,721</u>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i)本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ii)本期間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56,271</u>	<u>76,681</u>

###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本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821,987,891</u>	<u>1,846,890,809</u>

##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965,935</b>	<b>951,828</b>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708,595</b>	733,517
一至兩個月	<b>122,177</b>	80,575
兩至三個月	<b>33,036</b>	25,677
三個月以上	<b>102,127</b>	112,059
	<b>965,935</b>	<b>951,828</b>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就收購中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支付的一項投資按金及部分代價合共74,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74,000,000港元）（於作出減值虧損前）。

於2015年11月4日，本集團與中國城建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原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6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當時，目標公司持有兩間中國建築公司，分別為中城建第四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城建第四工程局」）及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各自之50%股權。目標公司及該兩間建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建築、樓宇建築、及以興建－移交、興建－營運－移交、公私合營項目建設、物業發展及投資。投資按金及部分代價（統稱為「按金」）共計198,000,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之原來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於2016年8月25日簽訂並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其後於2017年3月31日遭撤銷。根據補充協議，賣方須退還按金予本集團，以及當賣方未能履行其向本集團償還按金的義務時，本集團有權採取措施以保障其權益，包括將目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出售予第三方，並直接向賣方及其股東（作為收購事項的擔保人）索賠任何差額、損失或賠償。有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公告及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

本集團能收回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之部份退款。儘管本集團已作出多番努力向賣方追討退款，惟按金之較大部份（即148,0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於2019年3月31日仍然尚未予以支付。

於上一財政年度內，於2019年6月19日，就收回未償還金額而言，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兩份有條件銷售及購買協議（「銷售協議」）。於其中一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之股權）之股份，總代價為74,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內完成，且代價已獲悉數償付。

於第二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最高代價為74,000,000港元。倘本集團由2019年6月19日起計之兩年內未能促使中城建第四工程局之股權存至目標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名下，其代價將會減少至22,200,000港元。

於過往財政年度，經考慮銷售協議及上述第二份銷售協議可能發生之代價減少，以及因執行該行動及協議而產生之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共54,800,000港元之未償還金額預期不可收回，因此該金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且相關減值撥備中之2,3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於本期間內，該減值評估並無變動。

##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	<b>1,164,526</b>	1,215,459
應付保固金	<b>645,907</b>	594,265
	<b><u>1,810,433</u></b>	<b><u>1,809,724</u></b>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506,910</b>	609,415
一至兩個月	<b>136,343</b>	191,662
兩至三個月	<b>196,388</b>	82,510
三個月以上	<b>324,885</b>	331,872
	<b><u>1,164,526</u></b>	<b><u>1,215,459</u></b>



##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承擔建築工程及專業服務合約之履約保證 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1,058,001	1,028,495
— 合營業務	115,892	118,611
— 一間合營公司	40,445	40,445
	<u>1,214,338</u>	<u>1,187,551</u>
就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 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附註(ii))	1,517,707	1,515,530
就物業發展項目向購買本集團持作銷售物業之 人士提供融資之銀行提供之擔保 (附註(iii))	16,077	18,216
	<u>2,748,122</u>	<u>2,721,297</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提供公司擔保，以補償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該等兩名人士均參與其中）可能對彼等帶來任何虧損及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切實估量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因此並無作出披露。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20年9月30日，由本集團擔保而向聯營公司（2020年3月31日：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918,956,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762,473,000港元）。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超出基於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所計算本集團應佔份額之銀行融資金額向本集團提供一項反擔保。
- (iii)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買家的按揭貸款安排而授出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

根據擔保條款，如該等買家於擔保到期前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須負責償還該等買家拖欠銀行的未償付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罰款。而本集團有權透過採取法律行動以接收相關物業的管業權。本集團的擔保期自授予相關按揭貸款日期起至(i)向該等買家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及(ii)該等買家全數償還相關按揭貸款之較早時間解除。

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非重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發生拖欠付款的情況下，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付所結欠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罰款，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 (b) 訴訟

大約於2013年12月及大約於2014年3月，一名原告人分別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展開兩宗法律訴訟，聲稱該附屬公司之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商業發展」）及清水灣道8號之停車場發展之49%權益（統稱「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且違反原告人與該附屬公司於2013年9月訂立之備忘錄。原告人就該等物業資本升值而引起之損失向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出索償。

上述兩宗案件已於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31日、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2日以及2019年10月16日及2019年10月17日於香港原訟法庭由法官一同進行聆訊。香港原訟法庭已於2019年8月22日完成對事實憑證及專家評估證據的聆訊。法院已於2019年10月17日聆訊各方的結案陳詞而判決有待頒佈。

誠如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分別告知，經考慮有關該兩宗案件之事實及所作之陳詞後，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可合理期望抗辯成功，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銀行融資之擔保：

	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724	44,277
使用權資產	119,792	122,032
銀行存款	1,977	7,677
	<u>165,493</u>	<u>173,986</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i) 於2020年10月8日，一間由本公司擁有92.73%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買方）分別與JA & Associate Corporation（「JA」）及一名賣方（皆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27,500,000港元收購JA不超過55%之股權。JA為新裕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及太陽能安裝服務。

收購事項於2020年11月4日完成後，本公司持有JA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50.99%。

根據上述協議，總現金代價中的15,125,000港元已於2020年10月及11月支付，而餘額將於溢利保證獲履行後支付。

- (ii) 於2020年10月20日，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賣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該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HKC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64,000,000港元。HKCL主要從事製造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放射性藥物以作醫療用途。

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1月3日完成，6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按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賣方支付。餘額4,000,000港元須根據溢利保證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及2020年11月3日之公告。

由於以上交易均在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前不久生效，故本集團尚無法披露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任何財務影響。

##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披露。

## 業務回顧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本集團的業務於回顧期內尤其充滿挑戰。建築及基建項目反覆地受施工延期影響，因而導致本集團整體業績稍弱。然而，管理層相信與眾多其他行業相比，本集團的業務受疫情影響相對輕微，實際上，本集團已獲得若干合約價值重大之新項目，藉此帶來長期收入來源。

由於建築業務的回報減少及項目審批進度有所放緩，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總營業額約3,830,000,000港元(2019年：3,86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純利56,300,000港元(2019年：76,700,000港元)。

儘管於回顧期內錄得倒退，本集團對於建造業的未來發展仍持相對樂觀的態度。考慮到先前的財政年度因拉布而積壓的公共工程及基建項目，以及公私營房屋供應短缺，建築需求仍然龐大。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機遇，以為民生及社區作出貢獻。

## 建築

於回顧期內，建築業務錄得營業額3,350,000,000港元(2019年：3,390,000,000港元)以及分部溢利23,700,000港元(2019年：36,500,000港元)。所持合約總值為29,030,000,000港元，其中在建工程的合約價值12,340,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新承接的主要項目包括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粉嶺繞道東段(石湖新村北至龍躍頭)；及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濾水廠及附屬設施。

建築分部亦正進行39個主要項目，主要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石湖墟淨水設施－主體工程第一階段－污泥處理設施及132kV主變電站的土木工程；古洞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古洞北新發展區至石湖墟的道路和渠務工程；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之建造工程；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項目－阿德爾樂園工程；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交匯處及相關工程；及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地基及下層結構工程。

於回顧期內，已竣工並交付的主要項目包括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前期工程；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室醫院地基、挖掘和橫向承拓工程及地庫挖掘工程之大口徑鑽孔樁工程(工地A及工地B)；及屯門第29區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地基工程。

香港的建築業，尤其是供應鏈方面，因疫情受到了影響。河沙及其他建築材料的運送因邊境關閉及其他物流挑戰，形成瓶頸並阻礙了若干項目的進度。此外，香港政府為防止新冠肺炎蔓延而實施的管制及在家工作措施，對實地視察及其他監管審批的進度造成影響，最終暫停或延遲了例常事項的審批。同時，疫情高峰期的數個月內，為防止病毒傳播，建築工地的工時亦因執行社交距離措施而縮減。

儘管面臨多項挑戰，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仍能取得若干重大項目，以維持未來的可持續收入。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堅信，持續的房屋供應短缺以及籌劃中的公共工程項目（例如港鐵東涌線延線及北環線）將繼續為建築業創造機會。

本集團的「Inno@ChunWo」計劃將持續採用先進的建築技術以改善成本及效率。管理層相信該計劃能讓本集團承接更多需要高度複雜技術的高階項目。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於回顧期內，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分部錄得溢利32,600,000港元，按年增長215%，當中包括本集團出售一項位於何文田太子道西住宅發展用地的權益。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況，本集團對於物業發展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透過多個項目的銷售，包括九肚山的豪宅發展項目「駿嶺薈」、預售何文田的優質住宅發展項目「128 Waterloo」及河北省石家莊商業發展項目第三期，本分部整體表現符合管理層的預期。

本集團於香港的其他發展中項目包括尖沙咀金馬倫道35號及37號的商業發展項目及東涌的一幅正進行換地申請的住宅地皮。

整體而言，物業發展分部的發展重心主要維持在香港。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以制定符合市場現況的發展計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適時檢討並調整物業組合。

## 專業服務

於回顧期內，專業服務分部錄得營業額485,700,000港元（2019年：443,1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82,600,000港元（2019年：25,400,000港元）。保安及設施管理業務及隧道管理業務的收益為該分部帶來理想的表現。

本集團繼續管理香港六條隧道，包括紅磡海底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及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近年來，隧道管理業務被納入專業服務分部，充分體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不僅提升業務表現，亦為其整體的長遠發展增值。

## 非專營巴士服務

於回顧期內，俊和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所經營的非專營巴士服務分部表現令人滿意，錄得分部溢利3,000,000港元（2019年：6,100,000港元）。儘管新冠肺炎導致訪港旅客數量減少，嚴重影響該業務分部，但管理層快速應變，將策略重心由旅遊相關業務轉移至固定路線服務（為學生、僱員及居民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並取得不同知名企業、學校及物業管理公司的多項大型合約。以業務發展為首的同時，非專營巴士服務分部繼續提供優質服務，並於回顧期內獲得ISO9001：2015認證。

## 其他業務

建築融資和網上建築材料採購及管理平台等其他業務之發展漸趨成熟並繼續支持本集團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該等業務以支援核心業務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 前景及展望

### 建築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推出大型基建項目的進度進一步放緩，然而，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仍為香港政府主要關注的議題，本集團相信公共工程項目將會接踵而來。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涉及周邊建設相關業務的市場投資機遇，鞏固其作為建造業領導者的市場地位。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鑒於物業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對物業發展將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尋求合作夥伴以達致協同效應並減低風險。

## 專業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為現有客戶提供優質專業服務，同時就隧道管理和保安及設施管理業務積極尋求新合約及機遇，以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發展。

## 非專營巴士服務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訪港旅客數目驟降，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其穿梭巴士的本地服務路線。此舉將有助本集團迎戰業務的不確定性及擴大巴士服務業務的客戶基礎。

## 其他業務

除鞏固本集團於現有業務的地位外，管理層亦持續探索併購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審慎地將其業務擴展至醫療科技及健康行業，實例為於回顧期後收購的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該公司為放射性藥物的主要本地製造商，專門生產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ET」）藥物，並經營香港最大的PET放射性藥物分銷網絡之一，為醫院及造影中心提供PET藥物。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後收購新裕科技有限公司（「新裕」）。新裕作為太陽能系統專家，致力於發展可再生能源系統，並為香港國際機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認可承辦商，提供各種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通過該策略合作，本集團將擴大足跡至可持續能源業務，以達致環境可持續發展，並有助新裕增加其市場份額。

本集團早前的收購項目已漸見成效，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收購的億高集團更可見一斑。億高集團擁有室內設計及裝修、建造等專業知識，亦於回顧期後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取得一份大型的酒店裝修合約。

透過擴展業務以應對宏觀環境帶來的業務不確定性及挑戰，本集團有信心維持其領先地位，同時於市場尋求重大機遇。

## 結論

儘管新冠肺炎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在疫情過後會獲得更多機遇。隨著各地市場逐漸復甦，本集團將把握相關發展，利用其深厚的經驗、豐富的專業知識、穩固的基礎及可靠的管理層，在現有業務及其他機遇中穩步前進。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1,417,3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2,774,0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356,7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款及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94.3	1,632.6
一年後至兩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27.7	7.0
— 餘額	358.9	255.4
兩年後至五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18.3	12.0
— 餘額	872.1	1,008.7
五年以上	2.7	2.8
債務總額	<u>2,774.0</u>	<u>2,918.5</u>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56(2020年3月31日：0.72)。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借款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6,500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僱員薪酬總額約為898,8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根據考勤評核按表現釐定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激勵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分部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發放。此外，本集團亦因應僱員之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就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為達致向僱員提供達到表現目標的激勵及令僱員利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該等授出股份乃由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市場上購買及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承授人。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並肯定其所作出之貢獻。該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9月3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87港仙（「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0港仙）（共約15,9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2,200,000港元））予於2020年12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1月5日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至  
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6,602,660港元(未計及開支)於聯交所購回10,806,000股本公司股份。於購回之股份中，其中4,356,000股已於回顧期內註銷，而餘下的股份則已於2020年11月註銷。

於回顧期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未計及開支) 港元
4月	3,798,000	0.66	0.64	2,437,080
8月	558,000	0.61	0.61	340,380
9月	6,450,000	0.60	0.57	3,825,200
總計	<u>10,806,000</u>			<u>6,602,660</u>

董事認為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迪怡小姐、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玉麟博士五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及李蕙嫻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及黃唯銘博士工程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